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2〕18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百利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苍溪县百利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苍溪百利新区胡家梁社区九组。建设内容为：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近期规模为4000m³/d，远期规模为8000m³/d，土建按远期规模一次性建成，设备按近期规模配置。采用以AAO工艺为主的生物处理工艺，含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等装置，还集成水体净化器、污泥采用污泥浓缩机+板框压滤机污泥脱水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污水消毒工艺。本次环评评价范围为近期规模4000m³/d，远期进行扩建，需另行进行环评。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8.5万元，占总投资的3.71%。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9年9月出具了《关于苍溪县百利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9〕173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同时,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用地预审意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项目选址意见,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四川中科云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扰民纠纷。

(二)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调节池+AAO生化池+二沉池+水体净化器+紫外线消毒工艺为主的生物处理工艺,污泥采用污泥浓缩机+板框压滤机污泥脱水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外排;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含前三次清洗废水)桶装后暂存于危废间,清洗废水和污泥脱水间滤液、场地冲洗废水等

经厂内污水管道及集水井收集后回流至调节池与厂内污水一并处理；规范污水排放口建设，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在预处理单元（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等）、生化处理单元（A/A/O 生化池）池体设置抽风系统或加盖收集系统、对污泥处理区（污泥浓缩脱水间）进行房间密闭处理，分区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系统进行处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厂房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栅渣及沉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定期外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收购站或供货厂家回收；机修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在线监测液及化验室废液（含前三次清洗废水）、含友废手套、废棉纱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危废暂存间、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化池、集水井、污泥浓缩脱水间、废水管道、加药间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73t/a、氨氮: 7.3t/a、总磷: 0.73t/a。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4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